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学〔2020〕45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的 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
经学校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
发给你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

为加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，激励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校按学年度开展研究生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。研究生院负责组织，相关培养单位（含联合培养单位）启动，12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确定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在校攻读博士学位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，涉密学位论文不参加评选。

第三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、注重创新、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，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科当学年度博士学位授予人数的2%。

第四条 评选标准

（一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

1.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或来源生产实践，具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；
2. 论文在理论、方法或实践上有重大创新，具有显著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3. 论文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行文流畅，结论正确。

（二）优秀硕士学位论文

1. 论文选题为本学科范围内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；

2. 论文在理论、方法或实践上有创新点，具有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；

3. 论文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行文流畅，表达准确，写作规范。

第五条 申请参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应具备如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经学校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双向匿名评审结果为 AAA 或 AAB；

（二）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在 80 分及以上且答辩委员会同意推荐；

（三）学位论文创新成果水平或数量超过本学科学位申请标准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申请，经导师同意推荐，向所在学院提交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表》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推荐。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对参评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，根据评选标准与条件进行综合评价，确定推荐名单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。研究生院审核学院推荐名单，提出初选名单。

（四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初选名单。

（五）公示与发文。研究生院对优秀学位论文名单公示 3 天，无异议则学校发文表彰。

第七条 学校对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分别颁发荣誉证书，评选结果作为学院招生指标分配、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。

第八条 获评论文如有剽窃、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，一经认定，撤销作者与导师的荣誉称号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》（校发〔2013〕11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